华新管理
www.hxgl316.com

#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华新管理
www.hxgl316.com

#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32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 ”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供应商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保证期等信息）。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保证期等信息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报价一览表”与招标文件磋商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 版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 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32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28000.00元

最高限价：2727883.53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豫政采(2)20261384-1 |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 | 2728000 | 2727883.53 | 是 | 2728000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本项目绿化面积81976.75㎡。主要是绿化场地平整和百慕大草坪满铺，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内容。

5.2 建设地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5.3 质量标准：合格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5.5 工期：10日历天

5.6 养护期：18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养护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54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1号1号馆c座1207

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br>联系人：郭老师<br>联系方式：0373-332542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1号1号馆c座1207<br>联系人：林华斌<br>联系方式：17839922092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1.3.1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本项目绿化面积81976.75㎡。主要是绿化场地平整和百慕大草坪满铺，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内容。<br>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1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养护期 | 18个月 |
| 1.3.5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至养护期结束 |
| | |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br>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r>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br>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br>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组织 |
| 1.10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3.1 |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复印件。<br>3.按要求加盖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章（可以采用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 |
| 4.1.1 |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复印件。<br>（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

| | | |
|---|---|---|
| | | **注：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
| 4.2.1 | 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 2026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r>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br>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br>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共 3 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5.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br>☑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
| 7.2.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br>□不要求<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br>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初验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合同款支付方式 | |
| 付款方式：绿化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9个月养护期到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18个月养护期到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
| 10.2 | 磋商费用 | |

| | |
|---|---|
|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br>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预算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 10.3 | 成交结果公告 |
| 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10.4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内容详见本须知附件1 | |
| 10.5 | **最高投标限价** |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727883.53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br>其中：<br>分部分项工程项目：2427331.57元<br>措施项目：75313.87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75313.87元）<br>其他项目：0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br>增值税：225238.09元。<br>（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10.6 | **质疑投诉** |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br>接收质疑方式： 以书面形式递交；<br>接收质疑联系部门：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839922092；<br>接收质疑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1号1号馆c座1207。 | |
| 10.7 | **所属行业界定** |

|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 |
| 10.8 | 文件解释权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br>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因供应商理解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养护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养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设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建筑安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经理、工期、质量、采购内容及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完成线上签到。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过程**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5. 1.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 1.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4）各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信息；

（5）质疑及回复；

（6）开标结束。

5. 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 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规则**

6.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2.4 形式性、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标准和要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2.10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6.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6.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5 评审方法及说明**

6.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打分进行评审的方法。

6.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侯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 定标原则**

6.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7.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3）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 300 | 10≤X＜5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 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 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 | | | | |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 1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 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 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100≤X＜300 | X＜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 120000 | 100≤Z＜8000 | Z＜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养护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30 分<br>技术标：50 分<br>综合标：20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1） | 磋商报价<br>（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30分<br>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2.2（2） | 技术标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铺设、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等)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检验检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方案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50分） | 工期保证措施（5分）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包括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文明施工、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包含扬尘治理措施），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养护方案与措施（10分） | 1.养护方案与措施（5分）：<br>种植后草坪养护方案与措施（根据本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灌溉等措施）、计划措施阐述详细，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与措施、计划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方案与措施、计划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2.养护投入设备（5分）：<br>设备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施肥等设备）合理、齐全、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设备配备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5分） | 拟配置的设备及劳动力等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风险管理措施（5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2.2.2（3） | 综合标（20分） | 人员配备（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br>2.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内容不够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注：①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br>②其他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
| | | 供应商业绩（4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br>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完工验收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r>②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
| | | 项目经理业绩（3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br>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完工验收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r>②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
| | | 服务承诺（8分） | 1.提供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的承诺(1分)。<br>2.提供保证连续施工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遇到雨季、农忙、节假日等客观因素条件下，保证项目连续施工的承诺(1分)。<br>3.提供成品半成品、地下管线、地上设施等保护承诺(1分)。<br>4.承诺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指挥和协调(1分)。<br>5.承诺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1分)。<br>6.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合理的保障措施(1分)。<br>7.项目管理部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如履职不到位，有认罚承诺（1分）。<br>8.养护期内免费维护的服务承诺，包含响应时间、完 |

| | | | |
|---|---|---|---|
| | | | 成时间、补种措施，且承诺使用与原施工相同的材料和工艺(1分)。<br>注:以上承诺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应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根据项目特征选择适用条款）

3.4.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给予供应商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权利。

3.4.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不予认定。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成交通知书**

（1）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在公告发布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果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2）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同时不退还响应文件。

（3）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3.7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

（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 XXX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价款及运输、装卸、铺设、养护及相关材料费、税金等费用。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_____（详见附件）。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费税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现行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

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或苗木）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或苗木），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叁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待初验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9个月养护期到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18个月养护期到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十、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提供施工图纸 贰 套（如有）；

（3）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后勤服务保障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6）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学生返校及开学相关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合理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对重点区域优先安排施工或提前清场，确保尽快达到良好的环境呈现效果，不得因施工组织不当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校园面貌。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甲方代表权限

甲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其中工程量签证、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须甲方盖章认可方才有效。

2.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现场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

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有转包挂靠现象或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或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

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养护期

自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计养护期，养护期 18 月。养护期内出现的一切非人为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养护、更新苗木或材料。

包栽包活，由承包方按图纸要求栽植、自主养护。养护期 18 个月，自苗木栽植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计算。前 9 个月内补栽的苗木，养护期同整体养护期；后 9 个月内补栽的苗木，养护期自整体养护期结束后顺延 6 个月。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四、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

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 | |
|---|---|
|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 乙方：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 账号： |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本项目绿化面积81976.75㎡。主要是绿化场地平整和百慕大草坪满铺，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内容。

2.建设地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3.质量标准：合格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5.工期：10日历天

5.养护期：18个月。

6.付款方式：绿化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9个月养护期到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18个月养护期到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7.质量保证期：12个月

**二、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727883.53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2427331.57元

措施项目：75313.87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75313.87元）

其他项目：0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增值税：225238.09元。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招标人所接收的应是验收合格、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完整工程。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1.草坪卷（草皮）质量要求

带土厚度：草皮土层厚度不低于2cm，土质均匀、无板结，草皮块形完整（草卷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运输及铺装，不得破碎或散坨。

杂草含量：杂草率≤3%，不得含有茅草、香附子等多年生顽固性杂草，斑秃面积不大于25cm²/m²。

根系密度：根系发达，根系层紧密交织，草皮成坪状态良好。拉拔不断裂，色泽均一，无黄叶、枯叶及明显病虫害迹象。

2.草皮铺装施工参数

场地准备：清除场内建筑垃圾、石块（＞2cm）、树根、杂草、废旧管线及淤泥。铺设前对芦苇、狗牙根等多年生恶性杂草进行灭草处理。

排水坡度：场地整体排水坡度为3‰-5‰，坡向雨水口，确保场地不积水。

铺装工艺：相邻草皮拼接缝隙≤0.3cm，严禁重叠铺设。铺装完成后采用滚筒横竖碾压，确保草皮与土壤充分接触，碾压后及时补水。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自行添加页码）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河南师范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1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年____月___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证书编号： |
| 磋商内容及范围 | 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一期三批图书馆及智慧教学东楼周边区域草坪铺设项目。本项目绿化面积81976.75㎡。主要是绿化场地平整和百慕大草坪满铺，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内容。<br>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 _____<br>（供应商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 | |
| 工期 | 10日历天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养护期 | 18个月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至养护期结束 | |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____月___ 日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报价一览表格式若与本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四）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五）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六）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七）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总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及相关业绩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部人员应付资料详见评审办法。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其他资料

## （一）供应商拟采用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采用品牌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证明材料。**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